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4樓

承辦人：蔡明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9

傳真：02-87883762

電子信箱：edu_sb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093016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試行措施、臺北市公立高級
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（範例）及停車空間基本資料表
各1份（8824335_1093016262_1_ATTACHMENT1.pdf、8824335_1093016262_1_ATTACHMENT2.
pdf、8824335_1093016262_1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
費試行措施」、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
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（範例）」及「停車空間基本資
料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2月13日第109-7次局務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
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（園）自108年第2學期起依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（範例）」計
收停車費率，並試辦1年，俾利本局後續依規費法訂定教職
員工收費基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木柵國小 1090227



UYAA1093001241